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30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，鑒於交通部組織改造，且配合行政院之組織調整，新設立或改制組織如觀光署、中央氣象署、公路局、高速公路局等單位，惟法律部分尚未跟進修正。為使日後交通部組織完善以利行政，並落實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精神，爰此提案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

連署人：林俊憲 林宜瑾 高嘉瑜 林昶佐 吳思瑤  
吳琪銘 湯蕙禎 鍾佳濱 張廖萬堅 鄭運鵬  
邱議瑩 羅致政 林淑芬 江永昌 賴品好
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第一條	交通部為辦理全國氣象業務，特設中央氣象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	中央氣象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	
第二條	<p>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氣象、海象、地震、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氣象業務之政策規劃、法規研擬及執行。</p> <p>二、氣象、海象、地震、與氣象有關之天文等現象觀測與遙測相關業務之發展、規劃、推動及維運。</p> <p>三、氣象、海象、地震等現象預報、警報相關業務之發展、規劃、推動、維運，與相關測報業務之督導、查核及事實鑑定。</p> <p>四、氣象、海象、地震等現象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彙整、交換、處理、研判、儲存、傳輸及供應。</p> <p>五、氣候現象之監測、分析、模擬推估及報告。</p> <p>六、氣象業務技術規範之釐訂及推行；基本氣象儀器之校驗及其證書核發。</p> <p>七、所屬氣象機構之督導及協調；專用觀測站之審核認可及輔導；船舶、民用航空器氣象測報之技術輔導。</p> <p>八、氣象業務之報導及專業諮詢；氣象知識與產業應用之服務及宣導。</p> <p>九、氣象業務之發展、數位科技之運用、作業研發、技術人才培育及國際氣象資料交換。</p> <p>十、其他有關氣象事項。</p>	本署之權限職掌。	
第三條	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署署長、副署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	
第四條	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本署幕僚長之職稱、官職等。	
第五條	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	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 。
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 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